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公司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62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煤业或标的公司）97.78%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值）9.39 亿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41.10%。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泰鑫煤业主营煤炭开采和洗选，拥有产能 30 万吨 / 年在建矿井 2 座、产能 15 万吨 / 年生产矿井 3 座。2022 年及 2023 年 1-11 月，泰鑫煤业分别实现营收 0.92 亿元、1.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1 亿元、-0.98 亿元。公司称，本次收购主要为稳定公司建材产业生产原燃料供应，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近三年各类建材产品的成本情况，包括煤炭产品品种、等级，相应需求量及其成本占比等，以及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品种、等级、实际产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所需煤炭产品与标的公司相关供应是否匹配；（2）结合问题（1），以及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关于标的公司交易安排。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60 亿元，增值率 41.10%，其中，公司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24 亿元，最终评估值为 8.72 亿元，增值率 389.29%。标的公司 97.78%股权对应交易作价 9.39 亿元，将于收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关注到，公司 2022 年年报工作函回函显示，2022 年年末，公司与泰鑫煤业分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存在大额预付款项挂账，期末余额 9,912.50 万元，而公司与其 2022 年全年的交易额仅为 1,424.0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对应的溢价率，并充分说明相关资产溢价率较高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往来情况、债权债务余额、形成的原因，说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是否考虑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余额，是否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手资金、负债规模及结构及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对外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三、关于资产受限情况。公告显示，泰鑫煤业的鑫盛源煤矿、昌得煤矿、福林源煤矿和向阳煤炭的采矿权证均处于抵押状态；房屋建筑物中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所有煤矿土地均为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矿权证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对手方、当前履约状态等，并结合被抵押资产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标的公司房屋未取得产证的具体原因，以及以租赁形式持有煤矿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成本、租赁期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有利于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公司在标的公司资产受限的情况下仍然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交易作价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

四、关于担保情况。公告显示，泰鑫煤业为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请公司结合上述担保的形成背景、债务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公告显示，2023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广商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都商贸）分别对泰鑫煤业增资 4.8 亿元和 4 亿元，增资后，分别持有泰鑫煤业 53.33%、44.44%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历次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变化，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申广商贸、爱都商贸增资 2 个交易日后出售相关股权的考虑，并结合其历史出资和收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反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拟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首创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为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因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授信类型为担保授信。首创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反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3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5. 法定代表人：臧晓松
6. 注册资本：100,230.8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首创担保的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HYPERLINK "https://aiqicha.baidu.com/company_detail_2969924090605 3" \t "_blank"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与公司的关系：首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首创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9,993.13	650,783.07
负债总额	232,124.52	254,070.14
资产净额	397,868.61	396,712.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858.48	24,829.27
净利润	24,976.56	7,030.6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Y582X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5-1
5. 法定代表人：邹珍军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青云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1	200.63
负债总额	20.10	271.77
资产净额	-15.99	-71.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	-55.1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首创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债务人、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此次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反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反担保风险可控，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反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9.73%、5.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威廷、叶奕廷、王丽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销售产品、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4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40	217.35	0.57	
	小计	150.00	0.40	217.35	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66	1,842.12	4.50	部分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营运需求转换代理商以及部分下游客户新增从弘忆国际提货的需求
	小计	6,000.00	14.66	1,842.12	4.5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50.00	47.00	203.98	38.35	-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45.00	8.46	29.47	5.54	-
	小计	295.00	55.46	233.45	43.89	-
合计		6,445.00		2,292.9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217.35	
	小计	430.00	217.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842.12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与该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无较大差异
	小计	2,200.00	1,842.1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2.48	203.98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7.61	29.47	
	小计	270.09	233.45	
合计		2,900.09	2,292.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0-21
注册资本	890,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邱顺建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新竹县 300 新竹科学园区创新二路 2 号
主要股东	阔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高性能、高品质与高经济效益的 IC 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多媒体集成电路、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外设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线主要划分为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和多媒体（显示器材）三个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 1,137.01 亿元，净资产 467.63 亿元，营业收入 1,117.90 亿元，净利润 162.04 亿元。

2、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0-06
注册资本	200,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叶佳纹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忠路 57 号 2 楼
主要股东	德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计算机系统设备、主板、适配卡与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加工及卖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 82.88 亿元，净资产 26.59 亿元，营业收入 193.47 亿元，净利润 4.54 亿元。

3、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28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1 号一号厂房 1 层 A 区
主要股东	毛里求斯共和国炬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产品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56 亿元，净资产 2.53 亿元，营业收入 692.22 万元，净利润 -57.74 万元。

4、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20
注册资本	5,75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58 号 2 幢 11 层 1102 室
主要股东	炬力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58 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32 亿元，净资产 4.17 亿元，营业收入 3837.68 万元，净利润 1169.92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叶奕廷父亲及叶博任担任董事
2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人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 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89.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02.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48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证券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炬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